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1,892,439.08	725,672,201.45	1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4,974,397.47	559,183,171.46	147.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597,784.78	6.33%	161,819,191.58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05,934.92	19.33%	45,265,596.43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1,234.92	17.27%	44,755,021.72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511,500.76	-9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2.65%	0.0863	-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8	2.65%	0.0863	-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4.45%	减少 4.2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534.95	主要系成都航宇收到政府补贴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960.24	
合计	510,574.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8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政	境内自然人	24.76%	138,553,701	138,553,701	质押	131,880,000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54,020,000	54,020,000	质押	54,020,000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定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1%	20,200,000	20,200,00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19,553,594	19,553,594	质押	9,776,797
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3,870,094	13,870,094	质押	10,500,000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0,700,000		质押	10,700,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	8,750,000	8,750,000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5%	8,700,000	8,70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5%	8,700,000	8,700,000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8,600,000	8,600,000	质押	8,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0			
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8,041,821	人民币普通股	8,041,82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81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8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6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3,200			
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6,500			
黄建英	5,099,198	人民币普通股	5,099,198			
浦伟杰	2,551,783	人民币普通股	2,551,783			
孙铁光	2,2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7,800			
文细棠	1,978,565	人民币普通股	1,978,565			

刘俊阳	1,930,193	人民币普通股	1,930,1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政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黄建英持股总数为 5,099,198 股，其中融资融券账户持股数为 5,099,198 股；孙铁光持股总数为 2,227,800 股，其中融资融券账户持股数为 2,227,800 股；文细棠持股总数为 1,978,565 股，其中融资融券账户持股数为 1,978,565 股；刘俊阳持股总数为 1,930,193 股，其中融资融券账户持股数为 1,930,09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浦伟杰持有 2,551,7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报告期初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股份余额 5,61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报告期末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股份余额 5,61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40,346,274.44	201,558,156.49	68.86%	主要系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74,312,925.00	91,268,400.00	90.99%	主要系销售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预付账款	17,806,625.41	13,361,163.53	33.27%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基建工程款和设备款所致
应收利息	0	71,500.00	-	主要系收回利息所致
存货	18,203,285.76	33,034,806.01	-44.9%	主要系销售产品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0	0	-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75,613,079.63	2,328,353.82	3,147.49%	主要系成都航宇新增厂房建设及机器设备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252.66	798,421.99	128.73%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25,000,000.00	140.00%	系银行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687,805.92	1,372,994.01	-49.90%	系预收铅粉销售货款
应付票据	61,030,000.00	44,410,790.08	37.42%	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和材料配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35.09	665,829.45	52.70%	主要系增加成都航宇人员薪酬所致
其他应付款	7,615,932.61	13,446,602.53	-43.36%	主要系成都航宇归还保证金项款所致
资本公积	566,740,726.03	-143,594,588.00	-	主要系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665,699.12	11,937,644.87	-77.67%	系收购成都航宇其他股东持有的20%股权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1,973,510.48	319,260.31	-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841,658.03	-94,191.97	-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243,656.89	0	-	主要系炼石矿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769,234.95	110,000.00	599.3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和处置交通工具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7,700.00	2,762.39	4,160.80%	主要系成都航宇捐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500.76	104,479,659.44	-90.9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回收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91,527.52	-53,602,947.98	-1,179.3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和收购成都航宇20%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68,144.71	33,567,990.00	2328.1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归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及张政、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p>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	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路集团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路集团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咸阳偏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咸阳偏转工作、并在咸阳偏转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咸阳偏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咸阳偏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咸阳偏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咸阳偏转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财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咸阳偏转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咸阳偏转的资金使用。（3）保证咸阳偏转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机构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机构完全分开；保</p>			
--	--	---	--	--	--

		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咸阳偏转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咸阳偏转的决策和经营。5、业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咸阳偏转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咸阳偏转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咸阳偏转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相关股东（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	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炼石矿业预测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3,910.65 万元、5,564.71 万元和 6,431.30 万元。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又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炼石矿业预测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5,564.71 万元、6,431.30 万元及 7,351.33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应当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时对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炼石矿业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应以相应股份向公司补偿。补偿办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炼石矿业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实	2011 年 03 月 18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炼石矿业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981.47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1.81%；2012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693.4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2.31%；2013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751.3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4.98%。

		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相关股东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出股份数量，向本公司补偿，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相关股东持有的相应数量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补偿方式、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补偿原则及股份回购实施时间详见 2011 年 6 月 15 日指定信息网站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更正后）》。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股东（炼石矿业原全体股东）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就本次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的国家股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中路集团承诺，自受让咸阳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并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张政、陕西力加、咸阳能源承诺，自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四川恒康、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承诺，自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	2011 年 03 月 18 日	12 个月至 36 个月	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2013 年 2 月 26 日，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徐跃东和王林持有的股份解除了限售。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政	关于置出资产过户的承诺：鉴于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炼石矿业控股股东张政承诺，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协助咸阳偏转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 2012 年 3 月 15 日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咸阳偏转造成的损失，将由张政负责补偿。	2012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完成过户的置出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张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鉴于解禁股东承诺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期限不一致，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在解禁股东提交解除股份限售申请时作出如下承诺："自解禁股东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义务之日起，如发生解禁股东未能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时，由本人承担其应履行业绩补偿的全部责任。本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仍在履行期间，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6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46,274.44	201,558,156.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1,000.00
应收账款	174,312,925.00	91,268,400.00
预付款项	17,806,625.41	13,361,16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1,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76,307.33	3,793,27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03,285.76	33,034,80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05,545,417.94	343,418,29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570,072.32	334,767,044.83
在建工程	75,613,079.63	2,328,353.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15,537.84	38,717,07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22,078.69	5,643,00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252.66	798,42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347,021.14	382,253,903.44
资产总计	1,581,892,439.08	725,672,20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030,000.00	44,410,790.08
应付账款	42,477,831.73	51,396,924.27
预收款项	687,805.92	1,372,99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35.09	665,829.45
应交税费	20,704,037.14	17,538,244.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7,615,932.61	13,446,602.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252,342.49	154,551,38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4,252,342.49	154,551,38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9,680,049.00	481,094,588.00
资本公积	566,740,726.03	-143,594,588.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2,006,524.82	22,006,524.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547,097.62	199,676,646.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974,397.47	559,183,171.46
少数股东权益	2,665,699.12	11,937,64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7,640,096.59	571,120,81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1,892,439.08	725,672,201.45

法定代表人：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17,568.83	13,557,34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2,224.29	243,586.35
应收利息		71,500.00
应收股利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197,668.09	26,775,962.1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6,427,461.21	225,648,38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5,645,000.00	946,59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597.65	648,295.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0.84	4,011.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190,788.49	947,248,307.09
资产总计	1,952,618,249.70	1,172,896,69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4,830.38	138,182.76
应交税费	12,473.92	-49,586.6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4,471.37	245,47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1,775.67	334,07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1,775.67	334,07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9,680,049.00	481,094,588.00
资本公积	1,272,969,941.01	562,342,889.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0,657,622.48	120,657,622.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1,138.46	8,467,522.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1,886,474.03	1,172,562,62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2,618,249.70	1,172,896,695.99

法定代表人：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庆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597,784.78	60,752,449.63
其中：营业收入	64,597,784.78	60,752,449.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75,999.39	38,272,864.49
其中：营业成本	28,609,294.72	28,474,000.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1,732.09	3,529,041.47
销售费用	58,949.07	59,623.61
管理费用	6,875,174.97	6,140,814.17
财务费用	-182,588.72	-397,594.85
资产减值损失	3,437.26	466,9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97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65,757.99	22,479,585.1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5,357.99	22,479,585.14
减：所得税费用	4,618,793.40	3,941,591.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46,564.59	18,537,994.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5,934.92	18,189,575.25
少数股东损益	340,629.67	348,418.8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88	0.03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88	0.03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046,564.59	18,537,9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5,934.92	18,189,57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629.67	348,418.87

法定代表人：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庆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9,756.54	983,091.31
财务费用	-437,510.50	-750,088.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246.04	-233,002.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646.04	-233,002.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646.04	-233,002.6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646.04	-233,002.63

法定代表人：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庆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819,191.58	158,578,748.07
其中：营业收入	161,819,191.58	158,578,748.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584,583.34	103,049,133.66
其中：营业成本	73,943,758.64	74,272,409.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77,475.67	9,342,839.04
销售费用	225,149.15	180,133.17
管理费用	21,870,052.33	19,028,683.51
财务费用	-1,973,510.48	319,260.31
资产减值损失	6,841,658.03	-94,19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3,65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78,265.13	55,529,614.41
加：营业外收入	769,234.95	1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7,700.00	2,76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29,800.08	55,636,852.02
减：所得税费用	9,427,886.74	9,857,80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1,913.34	45,779,044.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65,596.43	45,010,917.34
少数股东损益	436,316.91	768,127.3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63	0.09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63	0.09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5,701,913.34	45,779,0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65,596.43	45,010,91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316.91	768,127.30

法定代表人：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庆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93,267.79	3,057,112.70
财务费用	-2,160,332.98	-789,387.53
资产减值损失	-1,140,019.72	1,10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2,915.09	-2,268,834.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515.09	-2,268,834.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3,515.09	-2,268,834.8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3,515.09	-2,268,834.87

法定代表人：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庆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62,016.36	189,628,163.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555.50	17,285,6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55,571.86	206,913,76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86,730.74	29,799,49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1,916.64	7,821,07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56,047.22	35,007,51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376.50	29,806,02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44,071.10	102,434,1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1,500.76	104,479,65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61,262.58	50,295,60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30,264.94	3,307,34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791,527.52	53,602,94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91,527.52	-53,602,94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999,992.98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999,992.98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31,848.27	1,432,0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1,848.27	6,432,0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68,144.71	33,567,9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788,117.95	84,444,70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58,156.49	50,670,88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46,274.44	135,115,584.87

法定代表人：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庆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7,294.60	25,798,8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37,294.60	25,798,87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35.00	87,8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438.45	1,161,78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320.43	116,43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1,175.31	1,569,8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7,669.19	2,935,92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374.59	22,862,95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49,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49,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49,000.00	-4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999,99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999,99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0,38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38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49,60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60,228.46	-17,137,04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7,340.37	31,977,97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17,568.83	14,840,921.46

法定代表人：张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庆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张政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